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某电梯制造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某电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11月1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荔环罚〔2018〕13041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荔环罚〔2018〕13041号）。

申请人称：

公司法人患病曾因急性心梗和腰椎复位位于2015年、2018年两次住院接受治疗，至今仍在恢复。公司自2015年5月从海北村搬迁到中南街海中村从事电梯制造生产至今，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和法人身体状况，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至今厂房内没有生产过一台电梯，仍欠海中村村委厂房租金19万元和工厂厂长两年工资。

申请人曾于2018年5月20日与广州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保环评文件工程及证书代理合同》。该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书。上述检测报告书曾于2018年9月25日向中南街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会议递交。此次环保处罚对公司是一个重大打击，公司对于环评程序仍不清楚如何操作。公司会马上向区环保局了解申办环评的程序，第一时间做好环评工作，恳请考虑公司的实际困难，取消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的职权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第253号）第六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手续的建设项目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主体适格。1.申请人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于2015年6月投入生产至今。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第253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事实有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2.申请人从事电梯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3.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曾于2017年6月对申请人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并于同年9月12日立案。2018年3月14日市环境保护局明确2017年10月1日前建成并投产的项目，原则上适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

第 253 号)第二十八条予以处罚。后因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对申请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进行立案处罚。三、适用法律正确。依据全国人大法工委文件(法工委复〔2007〕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结合广州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按照《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二、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类”的第 8(1)(A)(c)项,对申请人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虽然没有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但是鉴于申请人已经配备了环保设施,因此被申请人按照自由裁量权规定对申请人给予了从轻处罚即 8 万元的罚款。综上,被申请人依法责令申请人停止经营并处罚款符合法律规定。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 2015 年 6 月在广州市荔湾区中南街海中村海龙路某号厂房 1-1 建设电梯生产项目并投入生产,厂房面积约 2093 平方米,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手续。2017 年 6 月 21 日,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现场进行刷漆操作、无处理刷漆工艺生产的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有厂房隔离噪声。2017 年 8 月 21 日,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检查发现上述情况外,现场正在施工建设电梯试验井道。因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权限调整,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处理。2018 年 8 月

16日，被申请人作出荔综环罚告字〔2018〕13041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2018年8月28日直接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责令其停止电梯生产项目的生产，并处以罚款80000元。2018年11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荔环罚〔2018〕13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8年11月21日直接送达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在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未办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于2015年6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至今，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第253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8〕第253号）第二十八条，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电梯生产项目的生产，并处罚款80000元。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于2018年12月3日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被申请人从事电梯生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别，环评形式为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20日，申请人与广州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保环评文件工程及证书代理合同》。截至本案复议期间，申请人公司正常营业，仍未办理环评审批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荔湾区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3〕103号），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13年6月至2018年2月期间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

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2018年2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公告》(粤府函〔2018〕33号)对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执法范围予以调整,调整之后,由被申请人行使除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以外的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3号,1998年11月29日发布)第二十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在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范围调整之后,被申请人具有对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手续的建设项目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申请人自2015年6月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下,建设电梯生产项目并投入生产至今,2017年6月行政执法机关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的

违法行为，并由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立案查处，被申请人适用 1998 年 11 月 29 日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作出涉案行政处罚，适用法律并无不当。

根据 1998 年 11 月 29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申请人建设并投入生产的电梯项目未办理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手续，被申请人已酌情考虑案件实际情况，对此作出立即停止电梯生产项目的生产，并处罚款 8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诉称 2018 年 5 月已签订环评合同并开展相关工作，但至本案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仍未进行环评审批及未办理需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其提出行政复议请求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荔综环罚〔2018〕13041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3日